

通

知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聯絡人：陳美至組員

聯絡電話：05-2717181

主旨：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學班**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請轉知所屬系主任、導師及學生，請查照。

說明：

一、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教育畢業規定，請至大學部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 <https://reurl.cc/g4aOqQ> 及課程地圖 <https://reurl.cc/VN4rkR> 查詢。

(一)通識教育必修：

1. **國文**：有關選課、加簽、學分抵修(抵免)問題請洽民雄校區中文系(05-2068525、2068526)。
2. **英文**：有關選課、加簽、學分抵修(抵免)等問題請洽語言中心(蘭潭校區：05-2717978、民雄校區：05-2068026)。
3. **基礎程式設計**：有關選課、加簽、抵修(抵免)等問題請洽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05-2717181)。

(二) 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https://reurl.cc/VN4kpb>，請依最新學年度查詢。

1. **必須自行上網選課**；**網路通識課程登記篩選階段至多可篩選到 1 門**。
2. 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請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通識教育課程資訊/通識選課重要事項/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查詢 <https://reurl.cc/yY6zZy> (請依入學之學年度查詢)。
3. 通識領域課程最多可篩選上 2 門(即預選(登記選課)階段，每位同學最多篩選上 2 門)，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3 門；每位同學每學期最多可選修 3 門課程，含網路通識課程。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額滿後，於加退選階段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人，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若已登記額滿加簽，但於加退選結束前因故不加簽該門課程，請至選課系統取消登記，將名額留給需要的同學。
4. 惟延畢生、轉學生所缺之通識學分無法於畢業當學期修畢等特殊情形，且所屬學制空堂時段皆無未額滿課程或無法登記加簽成功者，得視情況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符合前項條件者，請於加退選期間內親洽、email 或電話洽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經審核加簽身份無誤後，將給予一組加簽驗證碼，再至蘭潭校區通識教育中心、民雄校區教務組及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領取人工加簽單後，依序辦理人工加簽流程。)

二、名稱相同之課程(如課名相同但領域名稱不同、授課教師不同、跨部修習相

同課程名稱、課名修正等情形)勿重複修習，通識畢業學分僅採計 1 次(學分不重複採計)。

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名稱與永久課號修正對照表」、「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領域與永久課號修正對照表」，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https://reurl.cc/eLd1xR>、<https://reurl.cc/G4KW3>

四、各入學年度通識課程規定

(一)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四款「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六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通識課程 28 學分之分配法則】

1.通識必修課程 12 學分：

(1) 國文 6 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

(2) 英文 6 學分

2.通識選修（領域）課程 16 學分：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等領域，至少於三個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3. 106 學年度起通識領域課程名稱顯示方式：

領域名稱	開課顯示方式
1.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如：中國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如：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數理邏輯（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6.跨領域	如：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跨領域）

4.為因應 108 學年度起大學國文(III)：應用文及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I)不開課，需選修領域通識選修課程「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中之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修，重補修替代課程一覽表如下(99~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7 學年度前課程名稱	108 學年度起替代課程名稱	抵修審核單位
大學國文(III)：應用文	中文實用語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中國文學系
大學英文：英文	語言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相關課程，如：職場英文（語	語言中心

溝通訓練(III)	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觀光英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等。	
-----------	---------------------------------	--

(二)107-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五款「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十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基礎程式設計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通識課程 28 學分之分配法則】

1.通識必修課程 10 學分：

- (1) 國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 (2) 英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 (3) 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系統預先設定，依修課人數為包班或合班上課；重補修生、轉學生請自行選課。）

2.通識選修（領域）課程 18 學分：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等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五、建議通識選修（領域）學分修課配置表：

學期 \ 年級	大一	大二
上學期	2 門	3 門
下學期	2 門	2-3 門
合計	8 學分	10-12 學分
備註： 1.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通識選修課程 16 學分，建議於大二至少修習 8 學分。 2.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通識選修課程 18 學分，建議於大二至少修習 10 學分。		

六、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可修習本學系以外經審議通過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在修業年限累計抵修以 6 學分為上限。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之課程清單及各學系不採認情形，請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通識教育課程資訊/通識選課重要事項/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之課程清單及各學系不採認情形查詢 <https://reurl.cc/L46Rb9> (請選擇入學之學年度進入查詢)。「國立嘉義大學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法規專區/法規彙編網頁查詢 <https://website.ncyu.edu.tw/academic/Subject?nodeId=1050>

七、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得採計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

分，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學生欲修習微學分課程，可至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全校課程查詢/微學分相關作業或可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課程資訊/通識微學分項下查詢開課資訊(<https://reurl.cc/kraDqd>)查詢，並至校務行政系統/校內研討會中或其他公告之平台報名。在修業年限選修微學分課程，自由選修與通識課程選修學分數個別累計且個別採計至多 2 學分，學生可至校務行政系統/微課程相關作業查詢自身修課情形，請留意自身修課年限以及學分累計狀況。「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請至教務處/法規專區/法規彙編網頁查詢<https://website.ncyu.edu.tw/academic/Subject?nodeId=1050>

此致

各學系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敬啟